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瑋
訴訟代理人　王秉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峙憲
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易字第23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法　官　梁世樺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喻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